

董事

執行董事

郭慶人先生，64歲，本集團主席兼創始人。郭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獲新疆工學院頒發學士學位，主修金屬與非金屬地質找礦及勘探。彼於一九九三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自一九九六年以來，彼一直擔任天業控股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以來一直擔任天業控股主席。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彼一直擔任天業公司主席(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兼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於一九九九年，由郭先生負責的一次性可回收塑料滴灌帶產品開發與應用項目榮獲農八師石河子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於二零零零年以郭先生為主而開發的節水灌溉用管專案獲自治區技術創新獎。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彼亦負責本集團新產品的設計及開發。

師祥參先生，63歲，執行董事。師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函授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建設第八師一四一團出任總會計師超過十年。師先生曾獲天業控股聘用為總會計師。彼於二零零零年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本經營，並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出任天業公司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後成為董事，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本營運及協助主席進行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李雙全先生，43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職工大學，主修硅酸鹽工藝。彼於二零零一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彼於一九九八年榮獲「農八師第六批拔尖人才」稱號。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榮獲「農八師第十批拔尖人才」稱號。直至一九九六年，彼出任石河子塑料總廠科技及研發部門經理及其後晉升的廠長職位超過十年。彼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出任天業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獲授中國國務院專家特殊津貼。彼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技術及研發管理工作。彼於發展、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管理本集團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朱嘉冀先生，44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朱先生畢業於新疆石河子地區農業機械化學校。彼於二零零二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發出工程師資格證書。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銷售副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奎屯天屯及哈密天業的主席。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天業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林望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彼曾任石河子市水利局總工程師，新疆農業工程學會理事。何先生於農業工程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軍民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新疆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彼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共中央黨校本科學歷，主修政治及法律。彼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等資格。彼現任新疆方夏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副所長及新疆方夏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兼主任會計師。夏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烈峰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水利工程系，本科學歷。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彼自一九九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水利局局長，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退任。顧先生於農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33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於香港一間投資銀行擔任聯席董事達三年。彼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投資總監約三年。麥先生亦為一個私募股權基金工作三年。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於波士頓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於倫敦大學畢業，取得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將於預期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何杰先生，62歲，監事。何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天津輕工學院，主修塑料成型加工。彼於一九九二年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專業技術人員職稱辦公室評定為高級工程師資格。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監事。

黃俊林先生，68歲，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新疆大學，主修政治理論。彼為高級政工師，並獲石河子拔尖人才稱號。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監事。

倪美蘭女士，48歲，監事。倪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烏魯木齊職業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倪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發出助理經濟師資格證書。彼自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倪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監事。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黃漢基先生，34歲，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公司秘書事宜。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為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於專業會計服務、融資及管理範疇積擁有超過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監察主任

師祥參先生，執行董事，負責出任本集團的監察主任，職責包括建議及協助董事會推行實施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則。

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因此，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的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用於反映該等報告及賬目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夏軍民及顧烈峰）組成。何林望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為確保本集團在上市後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和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法規**」），本公司已設立一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i)本公司監察主任師祥參；(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顧烈峰及夏軍民；及(iii)本公司公司秘書黃漢基。於創業板上市期間，合規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i)監督本公司有效實施各項公司治理措施；及(ii)檢討本公司實行的披露政策有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它監管機關的規定，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此外，本公司及新鴻基（即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委任的合規顧問）將於由本公司與新鴻

基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有效期內舉行例會。本公司在主板上市之後，合規委員會將繼續按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師祥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夏軍民及顧烈峰。師祥參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介紹上市後，董事將根據彼等的表現、經驗及行業常規獲發薪酬。

合規顧問

根據本公司與凱基金融訂立的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凱基金融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發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為止，或直至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高級管理層

王振海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石河子職工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熊新義先生，36歲，畢業於新疆財經學院（主修經濟管理），並已通過新疆大學的法律考試。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中國人事部頒發的工業經濟師資格證書。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董事會秘書。

除「業務」一節「高級管理層的競爭權益」一段所披露，郭慶人先生、李雙全先生（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朱嘉冀先生為天業公司的董事外，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現時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董事確認，概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僱用778名員工，其按職能及地區劃分的明細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管理及一般行政	88人	1人
研究及開發	15人	
銷售及市場推廣	75人	
技術支援服務	38人	
生產	561人	
總計：	<u>777人</u>	<u>1人</u>

於本集團的旺季期間（即每年三月至五月及十月至十二月間），本集團均會將技術支援服務人員派往本集團的生產部門。因此，技術支援服務部的員工數目相應減少。

本公司與其員工的關係

由成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員工並無出現任何嚴重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其業務中斷，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在為其經營業務地點內的僱員或工人提供有關保障兒童、公平勞工標準、良好工作環境及制訂員工守則等方面，均已遵守一切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此等問題而被懲處。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福利

本公司向其員工所提供的僱員福利包括老年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分娩保險計劃（全部歸入社會保險計劃），就此，本公司須向此等計劃每月作出供款。除上述按月供款外，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228,000元、人民幣2,262,000元、人民幣2,426,000元及人民幣1,231,000元。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中國法律中有關社會保險計劃管理方面的有關法規及條文。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員工提供一項公積金計劃。本集團負責向基金作出相當於僱員每月薪金5%的供款（每名僱員最多1,000港元）。

住房公積金計劃

根據《國務院關於深化城鎮住房制度改革的決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城鎮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設的通知》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公積》的相關規定，所有行政及業務單位及其員工均須向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以設立住房公積金計劃。各員工及其所屬單位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屬員工所有。員工及其單位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百分比，不得少於有關員工於前一財政年度的平均每月薪金的5%。有關供款可能與條件較佳的城市所作出的供款有所不同。住房公積金計劃屬強制性。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及其員工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比例符合上述法律及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中國法律有關為本集團中國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的相關法規及條文。